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185/2012 號】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  
公示通知下列社會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

| <u>姓名</u> | <u>申請表編號</u> |
|-----------|--------------|
| 呂國平       | 5006136      |

經本局查核，發現上述社會房屋申請的家團代表及成員在收到房屋鑰匙前為承租房屋作不確實的聲明，違反第 29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 6 條第 2 款的規定，為此，本局於 2011 年 9 月 5 日透過第 1109010051/DAH 號公函通知上述人士，於 10 日內對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惟上述人士在指定的期限內沒有提交答辯。根據第 25/2009 號行政法規《社會房屋的分配、租賃及管理》第 46 條第 1 款、第 296/2009 號行政長官批示核准的《社會房屋申請規章》第 6 條第 2 款的規定及本局局長在第 1551/DAHP/DAH/2011 號報告書所作的批示，決定將有關的申請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如對上述行政決定存有異議，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148 條、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第 2 款的規定，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5 日內，向房屋局局長提出不具中止效力的聲明異議；又或根據 12 月 13 日第 110/99/M 號法令核准的《行政訴訟法典》第 25 條的規定，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30 日內，向行政法院提起司法上訴。

代局長  
郭惠嫻

2012 年 6 月 26 日